

双牌县消防救援大队

双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涉企行政检查对象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

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抽查时，应当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，检查事项主要有：

- （一）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；
- （二）对消防产品监督检查；
- （三）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；
- （四）对投诉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；
- （五）对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的复查；

- (六) 对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的现场检查；
- (七) 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；
- (八) 对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决定的现场核查；
- (九) 申请恢复施工、使用、生产、经营的检查；
- (十)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；
- (十一)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承诺制办理现场核查；
- (十二)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检查。

三、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查询渠道

单位、群众可通过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官方网站
(<http://www.hn119.gov.cn/>) 查询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年度计划分月实施，每月应通过“永州消防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上月检查结果和本月检查计划。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应紧盯不放、督促整改；对隐患突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，实施“双随机”重点监管。

(二) 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前，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时间，扫码入企检查，在检查过程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并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，全过程记录执法行为。

双牌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5年3月28日